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瑞 金 礦 業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78.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4.5百萬元，升幅約43.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22.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7.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4.1百萬元，升幅約62.8%。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41.61分，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31.43分。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78,707	404,185
銷售成本		<u>(141,008)</u>	<u>(110,424)</u>
毛利		437,699	293,761
其他收入	4	66,847	11,815
行政開支		(25,352)	(26,479)
其他開支	4	<u>(21,671)</u>	<u>—</u>
除稅前溢利	4	457,523	279,097
稅項	5	<u>(124,913)</u>	<u>(74,822)</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332,610</u></u>	<u><u>204,275</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2,021	197,852
非控股權益		<u>10,589</u>	<u>6,423</u>
		<u><u>332,610</u></u>	<u><u>204,275</u></u>
每股盈利：			
基本	6	<u>人民幣41.61分</u>	<u>人民幣31.43分</u>
攤薄	6	<u>人民幣41.44分</u>	<u>人民幣31.43分</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7,021	378,497
採礦權		174,926	180,414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14,950	89,123
預付租賃款項		5,898	5,959
		<u>1,792,795</u>	<u>653,993</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25	125
存貨		6,265	6,16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34,680	32,788
應收貸款		—	426,9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18,046	1,957,810
		<u>1,759,116</u>	<u>2,423,88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254,270	46,075
應付貸款		—	427,398
應付稅項		78,784	66,191
		<u>333,054</u>	<u>539,664</u>
		<u>1,426,062</u>	<u>1,884,220</u>
流動資產淨額		<u>3,218,857</u>	<u>2,538,21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07,490	675,383
儲備		2,358,765	1,808,3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3,066,255	2,483,692
非控股權益		135,203	37,122
		<u>3,201,458</u>	<u>2,520,814</u>
非流動負債			
復墾費用撥備		675	675
遞延稅項負債		16,724	16,724
		<u>17,399</u>	<u>17,399</u>
		<u>3,218,857</u>	<u>2,538,21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所頒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的一部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套期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派發非現金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導致本集團有關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增加或減少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過往年度，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明確要求，處理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增加乃與收購附屬公司的方式相同，並於適當時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倘附屬公司權益減少並不涉及喪失控制權，則該影響(即已收代價與應佔已出售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該等權益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均於權益內處理，並無對商譽或損益產生任何影響。

倘由於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致使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本集團須根據經修訂的準則按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於前附屬公司的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公平值確認。失去控制權的收益或虧損乃按所得款項(如有)及該等調整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期內收購現有附屬公司富邦工業(惠州)有限公司(「富邦工業」)餘下2.86%的股本權益。政策變動導致應付代價人民幣194,000,000元及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差額人民幣約151,090,000元直接從權益扣除。倘採用先前的會計政策，該金額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商譽。

本集團亦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作前瞻性應用。

由於本中期期間並無交易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故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其後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如果將來進行的交易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其後修訂，則該等交易或會對本集團未來期間之業績產生影響。

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配股分類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有關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及(ii)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根據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資料，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南台子及駱駝場的主要選礦廠及在中國各地的金礦勘探業務，載列如下：

(i) 南台子選礦廠

(ii) 駱駝場選礦廠

(iii) 金礦勘探[#]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本公司收購於中國雲南、江西及廣西從事勘探活動的若干附屬公司。在中國進行的該等及其他勘探活動將作匯總並於金礦勘探分部呈列。

有關此等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南台子 選礦廠 人民幣千元	駱駝場 選礦廠 人民幣千元	金礦勘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南台子 選礦廠 人民幣千元	駱駝場 選礦廠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383,486</u>	<u>195,221</u>	<u>—</u>	<u>578,707</u>	<u>285,920</u>	<u>118,265</u>	<u>404,185</u>
分部溢利	<u>348,044</u>	<u>149,635</u>	<u>—</u>	<u>497,679</u>	<u>224,246</u>	<u>75,576</u>	299,822
未分配的其他收入				3,725			3,215
未分配行政開支				(22,210)			(23,940)
其他開支				<u>(21,671)</u>			<u>—</u>
除稅前溢利				<u>457,523</u>			<u>279,097</u>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前溢利，而不計及任何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若干銀行利息收入及解除財務擔保負債之分配。此乃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呈報之基準。

3.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資產按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南台子選礦廠	398,650	387,792
駱駝場選礦廠	214,626	208,571
金礦勘探	<u>1,205,422</u>	<u>89,123</u>
分部資產總額	1,818,698	685,486
應收貸款	—	426,997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1,714,226	1,956,743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8,987</u>	<u>8,651</u>
資產總額	<u><u>3,551,911</u></u>	<u><u>3,077,877</u></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5,488	4,47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1	6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1,973	10,119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4,832	10,131
上市開支	—	9,116
匯兌虧損	9,278	—

及經計入：

匯兌收益	—	279
利息收入	3,818	533
解除財務擔保負債	<u>—</u>	<u>2,393</u>

其他收入中包括中國政府為鼓勵黃金精礦生產與銷售而授出的稅務優惠共計約人民幣63,029,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551,000元)。根據稅務優惠，本集團無需向政府機關繳納就銷售黃金精礦所徵收17%(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的增值稅。

其他開支主要指獨立專業機構就評估勘探機會及項目所提供之顧問服務。

5. 稅項

稅項按應課稅收入25%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自香港產生及取得，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向其非中國居民股東分派賺取之溢利時須繳付預扣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與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保留溢利有關的暫時差額總額約人民幣1,105,812,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32,107,000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撥回，因此並無就屬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保留溢利之暫時差額約人民幣938,573,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4,868,000元)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22,021	197,852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3,876,859	629,488,398
本公司所發行購股權相關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3,152,920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7,029,779	629,488,398

用於計算截止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九年二月之資本化發行進行調整。

由於期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7. 中期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個期間之股息。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0,726	25,938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58	6,783
其他應收款項	1,696	67
	<u>34,680</u>	<u>32,788</u>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在30天內。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430
就收購一間現有附屬公司剩餘權益應付予非控股股東的代價	194,000	—
其他應付款項	60,270	45,645
	<u>254,270</u>	<u>46,075</u>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天(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60天)。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在60天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內蒙古赤峰市擁有三座正在營運中的金礦，即石人溝金礦、南台子金礦及駱駝場金礦(合稱「金礦」)。南台子金礦與石人溝金礦彼此相鄰，而位於南台子金礦的選礦設施(「石人溝—南台子選礦廠」)對來自南台子金礦及石人溝金礦的礦石進行選礦。赤峰市是礦產資源豐富的地區，生產貴金屬及有色金屬的歷史悠久。本公司選礦廠的日選礦能力現已達到2,580噸水平。

我們專門從事黃金開採業務，並對礦石進行加工，成為含黃金及其他礦物的精礦，以供銷售。黃金為我們的核心商品，乃由於我們所生產及出售的精礦中黃金的價值高於所有其他金屬的總價值，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黃金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4.1%及70.5%。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赤峰富僑礦業有限公司(「赤峰富僑」)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上饒市金石礦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金石礦業」)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0百萬元。金石礦業擁有100%權益的大坪金礦之黃金平均品位約為每噸4.70克，儲量(中國標準下之332+333)估計約為1,689公斤(或54.3千盎司)。該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赤峰富僑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柳州市元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元義礦業」)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60.0百萬美元。元義礦業擁有的岩堂金礦之黃金平均品位約為每噸2.81克，資源量(中國標準下之333+334)估計約為17.86噸(或574千盎司)。該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利達投資有限公司(「利達投資」)收購Great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Great Future」)100%股本權益，而Great Future擁有廣西金鼎礦業有限公司(「廣西金鼎」)78.57%股本權益，代價為70,000,000美元。廣西金鼎擁有的岩旦金礦之黃金平均品位約為每噸2.16克，資源量(中國標準下之333+334)估計約為12.85噸(或413千盎司)。廣西金鼎擁有的另外12座金礦的黃金資源量估計約為12,000公斤(或386千盎司)。該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利達投資訂立協議，以向富邦工業之少數股東收購其餘下的2.86%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94百萬元。該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增加所分佔富邦工業的純利。

營運回顧

	二零一零年 一月	二零一零年 二月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二零一零年 四月	二零一零年 五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二零一零年 上半年	二零零九年 上半年	對比
石人溝一南台子選礦廠									
平均每日選礦能力(噸/每日)	1,480	1,480	1,480	1,480	1,480	1,480	1,480	990	
使用率(%)	101.4	99.8	98.0	102.4	98.8	99.3	99.9	102.3	
生產日(日)	23.0	6.0	24.0	25.8	26.4	27.9	133.1	153.2	
礦石處理量(千噸)	34.5	8.9	34.8	39.1	38.6	41.0	196.9	155.2	27%
平均黃金品位(克/每噸)	9.0	9.1	9.0	9.0	9.1	8.9	9.0	9.7	-7%
平均回收率(%)	83.4	84.9	84.8	84.9	84.5	84.5	84.6	85.8	-1%
黃金產量(千盎司)	8.4	2.2	8.6	9.6	9.5	10.0	48.3	41.6	16%
等量黃金(千盎司)	11.2	3.0	11.3	12.7	12.1	12.7	63.0	52.6	20%
駱駝場選礦廠									
平均每日選礦能力(噸/每日)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800	
使用率(%)	98.1	101.0	98.6	100.5	96.7	97.2	98.4	98.6	
生產日(日)	25.0	6.0	22.0	29.0	28.7	28.5	139.2	150.8	
礦石處理量(千噸)	27.0	6.7	23.9	32.1	30.5	30.5	150.7	119.0	27%
平均黃金品位(克/每噸)	3.0	3.0	3.0	3.0	3.0	3.0	3.0	3.3	-8%
平均回收率(%)	86.4	86.2	86.5	86.2	86.3	86.5	86.4	87.1	—
黃金產量(千盎司)	2.3	0.6	2.0	2.7	2.6	2.6	12.8	11.0	16%
等量黃金(千盎司)	6.1	1.5	5.3	7.0	6.2	5.9	32.0	23.1	39%
黃金總產量(千盎司)	10.7	2.8	10.6	12.3	12.1	12.6	61.1	52.5	16%
等量黃金總產量(千盎司)	17.3	4.5	16.6	19.7	18.3	18.6	95.0	75.8	25%
等量黃金總銷量(千盎司)	17.1	—	20.5	22.7	16.0	18.4	94.7	73.7	28%
銷售金價(人民幣元/盎司)*	6,875		6,844	7,077	7,414	7,607	7,150	5,649	27%
收益總額(人民幣千元)*	100,485	—	119,910	137,300	101,388	119,624	578,707	404,185	43%

* 銷售金價包括增值稅，而收益總額不含該等稅項

南台子金礦選礦設施的運營情況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六月，南台子金礦選礦設施保持著每日約1,480噸的選礦能力。由於選礦能力提升，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礦石處理總量達到約196,900噸，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27%。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黃金平均品位約為每噸9.0克，平均回收率約為84.6%。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黃金總產量及等量黃金總產量分別約為48,300盎司及63,000盎司，分別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約16%及20%。

駱駝場金礦選礦設施的運營情況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六月，駱駝場金礦選礦設施保持著每日約1,100噸的選礦能力。由於選礦能力提升，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礦石處理總量達到約150,700噸，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27%。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黃金平均品位約為每噸3.0克，平均回收率約為86.4%。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黃金總產量及等量黃金總產量分別約為12,800盎司及32,000盎司，分別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約16%及39%。

整體而言，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共生產黃金約61,100盎司，等量黃金約95,000盎司，分別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16%及25%。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實現平均銷售金價約人民幣7,150元／盎司，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約27%，而總收益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43%至約人民幣578.7百萬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4.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78.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以下兩個因素造成，利好因素乃黃金及其他金屬的平均價格有所上升以及產能增加，而不利因素則是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納稅人身份的轉變（請參閱下文題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納稅人身份的轉變」一節）。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0.4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41.0百萬元，主要包括分包費用、輔助材料成本、電力成本、折舊及攤銷、環保費用及安全生產費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約24.4%，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27.3%為低。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人民幣437.7百萬元，毛利率約75.6%。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人民幣293.8百萬元，毛利率約72.7%。毛利率上升是由於收益增幅大於銷售成本增幅。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6.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約人民幣63.0百萬元以及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8百萬元。政府補貼為中國政府為鼓勵黃金業發展而給予我們的稅務優惠。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來自政府補貼約人民幣8.6百萬元、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5百萬元以及解除財務擔保負債約人民幣2.4百萬元。

政府補貼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收入增加，同時亦因為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納稅人身份的轉變（請參閱下文題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納稅人身份的轉變」一節）。由於債務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其後並無財務擔保負債，因此二零一零年並無解除財務擔保負債。

利息收入增加與銀行結餘增幅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主要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約人民幣4.8百萬元、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3百萬元以及匯兌虧損約人民幣9.3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主要為已計入損益賬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約人民幣9.1百萬元，以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約人民幣10.1百萬元。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減少，乃由於購股權歸屬時間不同導致較早期間從收益表中扣除的開支較稍後期間更多。期內專業費用減少乃由於並無任何與上市有關之費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匯兌虧損主要來自兌換及結算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貨幣性項目，如銀行結餘及應收貸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計算所涉及的貨幣性項目交易及結餘匯兌差額的匯率差異並不顯著，因此匯兌差額並不重大。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約人民幣2.1百萬元；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約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指獨立專業機構就評估勘探機會及項目所提供之顧問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該等其他開支。

稅項支出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支出分別約人民幣124.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4.8百萬元，相當於該等金礦所產生溢利的所得稅減過往年度結轉之任何稅項虧損，其淨額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課稅。

稅項支出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營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人民幣322.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7.9百萬元增加約62.8%。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納稅人身份的轉變

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增值稅納稅人身份已由小規模納稅人轉為一般納稅人。因此，適用增值稅率已由3%變更為17%。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含增值稅銷項)乃基於個別相關金屬(黃金、白銀、銅、鉛或鋅)的市場價。增值稅稅率提高，導致售價中增值稅銷項部份增大而本公司取得的收益部份減少。於其他方面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之收益將因增值稅納稅人身份的轉變而減少。

本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增值稅納稅人身份轉變之前，增值稅進項不能用於抵扣增值稅銷項。納稅人身份轉變之後，作為一般納稅人，本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可以利用增值稅進項抵扣增值稅銷項。

我們的黃金產品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我們將此項豁免的不涉及現金流的增值稅視為政府補貼，並作為非營運收入入賬。由於本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納稅人身份的轉變，政府補貼因而增加。

整體而言，我們於黃金外其他金屬銷售支付更多增值稅。計及上述所有因素後，假設本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增值稅納稅人身份沒有發生改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將增加約6.3%。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勘探、開採及選取黃金礦石及銷售精礦的業務。

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涉及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收購採礦權及維持用於未來收購的現金儲備籌集資金。我們的資本需求包括礦井建設及擴建選礦設施。我們計劃利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現有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按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

程」)所述方式自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來自董事及僱員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以及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如有需要，我們亦可能會動用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撥付營運資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57.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9.8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718.0百萬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經營活動產生約人民幣379.8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有關除稅前溢利相關現金流入(已就並不涉及現金變動之項目、經營活動項下營運資金增加的現金流出以及已付所得稅有關現金流出的淨現金流量作調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92.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9.8百萬元乃關於購買用於該等金礦之開採及興建基礎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現金流出，約人民幣51.1百萬元與本公司金礦勘探及資產評估開支之相關現金流出有關，約人民幣427.0百萬元乃關於投資活動項下向獨立第三方墊款減少之相關現金流入，另約人民幣538.2百萬元乃關於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相關現金流出。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27.4百萬元，乃與獨立第三方墊款減少之現金流出相關。

借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貸款。資本負債比率為零，其計算方法為總付息貸款除以總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銀行信貸總額人民幣200百萬元，其中概無任何金額被動用。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的開支，以及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和新股份上市有關的開支)約569.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1.7百萬元)，略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刊發之首次公開發售配發結果公佈所公佈之估計約565.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下列方式使用：

	按實際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	於截至		於
	按招股章程所規劃的金額	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規劃的金額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使用的金額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使用的金額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使用的金額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來於下列地點						
收購的黃金資源						
一 內蒙古	20.9	25.4	—	—	—	25.4
一 其他地區	158.8	192.7	—	(192.7)	(192.7)	—
擴展勘探活動						
一 勘探活動	72.3	87.7	—	—	—	87.7
一 促進實際產量	35.6	43.2	—	—	—	43.2
於現有金礦的資本開支	170.3	206.6	—	—	—	206.6
一般企業用途	11.3	13.7	(12.1)	(1.6)	(13.7)	—
	<u>469.2</u>	<u>569.3</u>	<u>(12.1)</u>	<u>(194.3)</u>	<u>(206.4)</u>	<u>362.9</u>

未使用的結餘乃存入在中國及香港的商業銀行的賬戶作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擬按招股章程所載的相同方式及比例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任何對沖合約或尚未償清金融衍生工具。

分部分析

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作出披露。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約人民幣80.9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9.8百萬元主要涉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採礦及興建位於礦場之選礦廠之基建設施，而約人民幣51.1百萬元主要涉及勘探及評估資產開支。人民幣80.9百萬元中，約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24.5百萬元及人民幣26.6百萬元分別與目前的營運金礦及位於雲南和位於江西的金礦有關。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本承擔為有關勘探及採礦項目之已批准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397百萬元。

展望

由於雲南、江西及廣西天氣狀況惡劣，本公司位於該等地區的金礦的勘探及開採均受到影響。從相關金礦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期間，本公司位於雲南省的富源金礦經歷乾旱及洪水的天數分別為156天及25天。位於江西省的大坪金礦經歷洪水的天數為92天，而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岩堂金礦、岩旦金礦以及其他12座金礦經歷洪水的天數為32天。

本公司已於富源金礦開展勘探活動以及基礎設施和選礦設施的建設工程。預期富源金礦及大坪金礦分別將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投產。

本公司已開始在位於廣西的岩堂金礦、岩旦金礦以及其他12座金礦進行勘探活動，並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之前在岩堂金礦及岩旦金礦開展生產活動。

本公司認為物色及收購金礦乃其核心能力，而藉收購金礦增長則為公司主要策略。故本公司將繼續物色潛在併購機會以提高黃金儲量。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獨特的高品位多金屬礦石儲量、生產效率、有機增長潛力、穩定有效的管理架構，我們將可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並使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最大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524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股份付款及其他津貼形式的董事酬金，但不計及分包勞工成本)約人民幣14.4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5.8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根據香港及中國的薪金趨勢制定，並會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會向其僱員派發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獎勵。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標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所有載於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Lead Honest Management Limited(「Lead Honest」為本公司之主要控股股東)、吳瑞林先生(Lead Honest之實益擁有人)及一名獨立配售代理就按每股股份12.1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由Lead Honest所持本公司10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配售事項」)，以及由Lead Honest認購本公司10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事項」)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宣佈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完成。來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86.3百萬港元。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之公佈內。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建光先生(主席)、肖祖核先生及趙恩光先生組成。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ealgoldmining.com>)，而載有所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間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陸田俊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田俊先生(主席)、邱海成先生、馬文學先生及崔杰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麥建光先生、趙恩光先生、肖祖核先生及楊以誠先生。